

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隘界圳渠首工堰堤改善工程」用地取得

第二次公聽會紀錄

一、事由：

說明「隘界圳渠首工堰堤改善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時間：111 年 0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三、地點：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員山工作站

四、主持人：關管理組長朝根

記錄：官佑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簡志凱

宜蘭縣政府：張惠瑜

宜蘭縣員山鄉湖西村辦公室：張村長明昌

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江諮議委員益杉

關組長朝根、黃站長文遠

陳股長朱亮、徐股長匯富

張育鈞、盧雯珊、賴登穎

王貞元、李黃傑、官佑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未出席。

六、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本計畫係轄管隘界圳渠首工位於員山鄉湖西村，地處五十溪上游野溪，設置臨時堰堤攔水供應下游灌區（灌溉面積 129 公頃）農田灌溉用水。囿於宜蘭潮溼多雨氣候，常受東北季風夾帶豪雨及颱風侵襲，致山洪溪水暴漲，使該圳渠首工臨時堰堤常遭沖毀，須不定期辦理搶修復建，耗損公帑不貲。又在臨時堰堤搶修階段，常使下游灌區無水可供灌溉，嚴重影響農作生產，常遭農民詬病，有損政府形象。

案經該灌區農民多次透過地方民意代表反映，針對該項設施爭取改善為固定式堰堤，以杜絕無水可用窘境。本處旋著手調查該項設施土地權屬、溪流屬性及其有關法令限制，始覺在工程範圍有部分私有土地，且係為水土保持局轄管野溪範圍。

針對上開問題，因地方殷切期盼能有一妥善解決方案，故在陳歐珀立委積極周旋下，改善工程經費部分，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同意編列預算施作，工程用地有涉及私有土地部分，則由本處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徵收，徵收價款由本處負擔。全案在陳歐珀立委服務處 110 年 10 月 25 日召開會勘結論確定配合執行方案。

本計畫擬以徵收取得土地坐落宜蘭縣員山鄉隘界二段內私有土地，其位置詳如工程私有用地取得配置圖。本計畫工程範圍土地權屬統計如下：

（一）國有土地共 11 筆，面積 0.190963 公頃。

（二）私有土地共 2 筆，面積 0.134315 公頃。

合計面積為 0.325278 公頃。

公私有地占總面積各為 58.7%、41.3%。

其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森林區(水利用地)、河川區(水利用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等。

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與綜合評估分析：

(一) 公益性：

1. 促進周遭土地合理利用，提昇該區域土地價值。
2. 工程施作完成，豪大雨來襲，穩定溪床減少災害發生。
3. 進而大幅降低重型機具使用頻率，避免環境品質，空氣及噪音污染。

(二) 必要性：

本計劃隘界圳渠首工係坐落員山鄉五十溪堤內，現況以現有塊石使用重機具堆砌而成及挖設臨時導水路，易遭山洪沖刷崩塌，影響取水功能；溪床常年受山洪沖刷，致河道及高灘地坍塌崩落，衍生渠首工在該處溪床導水路因高低落差大（落差達1公尺以上），又溪床屬高透水性卵礫石層，故地表滲水嚴重，衍生引（導）水困難，辦理隘界圳渠首工堰堤改善工程，方為永續經營水利事業之基石。

(三) 適當性：

本工程改善，主要為施作渠首工構造物有效抑制溪床面泥沙的輸移，防止溪床產生嚴重沖刷現象，可以緩和床面及兩岸的流速，具有整流、

導流、減緩沖刷、調整溪床坡度等功能，進而達到穩定取得水源，為有效解決隘界圳（灌溉面積 129 公頃）引（導）水困難問題。

（四）合法性：

本案隘界圳渠首工堰堤改善工程，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辦理用地取得及農田水利法第 9 條規定辦理；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辦理公聽會。

（五）社會因素：

本案擬以徵收或價購之私有土地計 2 筆，面積約 0.134315 公頃，土地現況為五十溪上游野溪範圍，並無建築物供土地所有權人居住，無需安置原住戶。工程受益對象為隘界圳（灌溉面積 129 公頃）。另工程完竣後，渠首工構造物有效抑制溪床面泥沙的輸移，防止溪床產生嚴重沖刷現象，避免溪床受山洪沖刷，進而保護五十溪野溪下游之居民。

（六）經濟因素：

1. 隘界圳渠首工堰堤完竣後，可擲節管理處，當山洪發生沖毀時，重新施設費用，作為它項水利建設之經費。
2. 隘界圳渠首工堰堤完成後，提供穩定農業用水，並可藉此增加投入農地耕墾面積及人員，促進地方農業發達。
3. 本案用地取得之經費籌措，由本處自籌勻支。

4. 隘界圳渠首工堰堤改善工程施設經費，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編列預算並辦理工程施設，並配合珍惜水資源政策及防災防洪政策，俾確保農田永續經營。

(七) 文化及生態因素：

本案順利完成用地取得後，為期工程得以儘速執行，構造物之施作工法，以水土保持或治山防災之觀點，力求標準化與簡單化；本計畫工程規劃設計時依照(1)規模最小化(2)外型緩坡化(3)內外透水化(4)表面粗糙化(5)材質自然化及(6)成本經濟化之原則來進行。設計目標在於確保構造物之安全，並期工程構造物，維持工址原有地形及面貌，避免生態棲地干擾。並在適當之坡降下採多樣性之流速變化，提供多元的生態棲息環境。以低壩設計，達成治水與生態兼顧之理念。採用現地取材方式，融合當地環境景觀特色，亦即對原有排水之流量、流速、搬淤平衡、環境外觀等影響最小，同時大量創造動物棲息及植物生長所需之多樣化生長空間。

(八) 永續發展因素：

本處掌理事項為農業灌溉水源工程之規劃、執行及推動，並依農田水利法第一條：「為確保糧食安全及農業永續，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並維護農業生產與提升農地利用價值」，故本處辦理本計畫，隘界圳渠首工堰堤改善工程，加強隘界

圳取水口處之溪床穩定性，便可增加取水效能，另可發揮其溪床穩定性，進而確保農業經營發展及預防山洪暴發，五十溪下游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八、當場宣讀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回應與處理情形，內容如下：

首先，感謝各位民眾百忙之中抽空參與第二次公聽會，此次會議主要目的為答覆第一次公聽會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提問事項及再次說明本計畫內容，計畫用地範圍及聽取關係人之意見，以期與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共識。

第一次公聽會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提問事項

及答覆情況：

員山鄉民代表會：李代表漢洲

本案已多次於員山鄉公所及現場召開協商會議，期盼宜管處順利完成用地取得，後續交由水保局盡速完成相關建設，以嘉惠農民。

宜管處答覆：

本工程用地取得案，本處極力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商作業，以求順利取得土地，待取得用地後，交由水保局進行工程施作關事宜，以期順利完工，改善隘界地區灌溉用水不足問題。

宜蘭縣員山鄉湖西村辦公室：張村長明昌

建議本工程要積極辦理用地取得，避免颱風大雨災害發生。

宜管處答覆：

本工程用地取得案，本處極力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進行協商作業，以求順利取得土地，待取得用地後，交由水保局進行工程施作關事宜，以期順利完工，避免颱風大雨災害發生。

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江諮議委員益杉

1. 施工用地部分，倘需用私人土地部分，建請一併辦理徵收。
2. 用地取得相關作業時間，需多少作業時間？請宜管處加速完成用地取得作業。

宜管處答覆：

1. 本工程用地取得案，相關所需之工程用地範圍，在辦理本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前，已與工程施作機關-水保局商討確認，依照水保局提供之相關資料以及土地徵收條例相關程序辦理用地取得。
2. 按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土地徵收前應至少舉行 2 場公聽會，是以本處將擇期再舉開第二場公聽會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書，再行舉開協議價購會，若協議不成，則賡續辦理相關徵收程序。

第二次公聽會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提問事項

及答覆情況：

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江諮議委員益杉

請宜管處加速完成用地取得程序作業，以利水保局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嘉惠農民。

宜管處答覆：

按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土地徵收前應至少舉行 2 場公聽會，本處今日完成第二場公聽

會，後續將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書，再行舉開協議價購會，若協議不成，則賡續辦理相關徵收程序。

九、散會(上午 10 點 30 分)



舉開第二次公聽會會場照片 111/01/20



舉開第二次公聽會會場照片 111/01/20

首頁 / 公告資訊 / 最新消息 / 舉辦本署宜蘭管理處隘界圳渠首工堰堤改善工程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



舉辦本署宜蘭管理處隘界圳渠首工堰堤改善工程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

發布日期 111年01月07日

內容

正本

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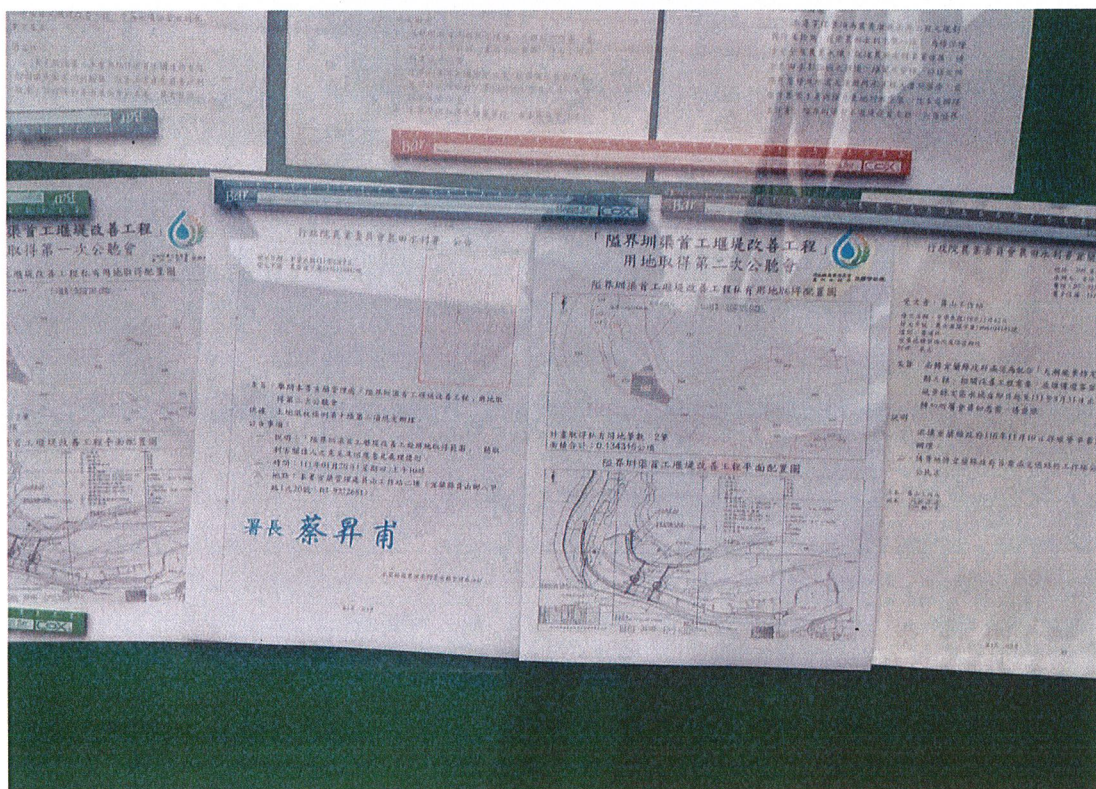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11106125042號



主旨：舉辦本署宜蘭管理處「隘界圳渠首工堰堤改善工程」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

舉辦第二次公聽會網站公告



舉辦第二次公聽會公告照片